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第 800917 號

會 址：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74 巷 24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900-0202

傳真電話：(02) 2900-0063

受文者：全臺各公立大專院校與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親慈字第 1150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與申請表各乙份，懇請 貴校協助公告，並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辦理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致力於協助社會上有急難、變故之家庭獲得援手，紓解困境，提供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助學金、冬令救濟、社福單位活動參與及慰問，讓弱勢家庭在困苦時能獲得支持。
- 二、本會「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與申請表如附件，懇請 貴校協助公告於校園內，鼓勵符合獎助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，以協助其學習與生活之需，不勝感激。
- 三、承辦人：秘書林君諭，連絡電話：02-29000202。

正本：全臺各公立大專院校與高中(職)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朝清

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

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訂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

壹、設立宗旨

本會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子女就學學雜費者，經學校推薦在校品德優良、學業總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，補助其學習與生活之需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助資格

- 一、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1.大學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2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2.高中職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參、應備證明文件

- 01.申請表(請填寫本會申請表格)
 - 02.師長推薦書
 - 03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04.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
 - 05.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
 - 06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07.學雜費收據影印本
 - 08.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
 - 09.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
 - 10.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
- 以上證明文件恕不退件

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就讀學校科系年級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四、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市(鄉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

貳、申請條件及勾選大學或高中職

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

☐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2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☐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參、應備證明文件

01. 師長推薦書

0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03.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

04. 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

0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06. 學雜費收據影印本

07. 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

08. 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

09. 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連同上述證明文件，請依順序裝入大信封袋密封，郵寄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74巷24號 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收。